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合计金额为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其中,公司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华泰证券信益第22061号(国债收益率)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于2022年12月7日到期并于当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赎回本金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晟益第22012号(生猪期货)收益凭证	2,000	/	/	/
2		华泰证券信益第22061号(国债收益率)收益凭证	3,000	2.15%	18.00	3,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556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5,000	/	/	/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91号(Shibor 3M)收益凭证	3,000	1.20%-4.80%	82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本金保障型	/	1.20%-4.80%	否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91号(Shibor 3M)收益凭证,收益类型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91号(Shibor 3M)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YH091	结算货币	人民币
凭证发行规模	5,000,000元(人民币)-50,000,000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	82天,国际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募集期限	2022年12月8日
收益凭证份额面值	1元(人民币)		
期初观察日	2022年12月9日	期末观察日	2023年2月27日
起始日	2022年12月9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28日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3月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 3M)		
凭证收益率	1.20%-4.80%		
终止金额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8日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82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二)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5,020.76	573,959.83
负债总额	301,049.40	330,20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343.52	230,006.60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8.94	21,568.74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审计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4.48%,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式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7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8	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4,000	4,000	35.33	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5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3,000	3,000	28.21	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05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3,000	3,000	69.26	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556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2,000	2,000	28.75	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21期	5,000	5,000	26.03	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8	0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2012号(生猪期货)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61号(国债收益率)收益凭证	3,000	3,000	18.00	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91号(Shibor 3M)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合计		38,000	28,000	254.84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11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8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78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78号)的内容: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8809 38X8)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控股股东,存在以下事实:

截至2021年5月25日,你公司直接持有中曼石油36.59%的股份,均为中曼石油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2021年5月26日,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你公司所持有的中曼石油400万股股份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占中曼石油总股本的1.00%。但你公司未按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也未在减持行为发生的次日通知中曼石油并予公告。直至2021年5月31日,你公司才披露股份减持情况。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第十三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11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433,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266,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本次质押后,共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80%;共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21%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987,035股,占其持股比例的91.5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9,550,433股,占其持股比例的81.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共兴投资、共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分别将所持有公司4,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2年12月7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共兴投资	否	4,8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07日	2022年12月15日	倪莲慧	38.60%	1.20%	补充流动资金
共荣投资	否	2,2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07日	2022年12月15日	倪莲慧	26.61%	0.5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000,000						33.82%	1.75%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控股、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10,369,800	27.59%	100,987,035	100,987,035	91.50%	25.25%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45,163,398	100%	11.29%	0	0	0	0
李玉池	27,938,460	6.98%	7,800,000	7,800,000	27.92%	1.95%	0	0	0	0
共兴投资	12,433,717	3.11%	4,500,000	9,300,000	74.80%	2.32%	0	0	0	0
共荣投资	8,266,311	2.07%	4,100,000	6,300,000	76.21%	1.57%	0	0	0	0
共远投资	4,531,430	1.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8,703,116	52.18%	162,550,433	169,550,433	81.24%	42.39%	0	0	0	2,630,131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00,987,03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50%,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5.89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逢学
成立时间	2010-07-18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828.67	161,219.59
负债总额	124,744.55	128,642.11
银行贷款总额	64,670.48	631,70.48
流动负债总额	61,574.07	65,471.63
资产净额	36,084.11	32,577.4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839.56	-3,50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1.58	3,675.54

注:上表数据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79.79%	115.43%	115.43%	18.9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	87,942.42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5)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业务发展稳定向好,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

5、过去一年内,公司与中曼控股未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

6、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围绕石油产业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目前中曼控股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股份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中曼控股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债务置换以及其他有效的方式,争取尽快降低股票质押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4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2年12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湖北海格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配套原料及磷酸铁、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苏盛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三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八届六十次董事会决议;

4、公司八届三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湖北海格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配套原料及磷酸铁、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江苏盛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 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7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12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购买主体: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 天型CA1509

3、产品类型:机构专属产品

4、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交易日期:2022年12月9日

6、交易金额:人民币930万元

7、理财周期起始日:2022年12月13日

8、理财周期结束日:2023年1月17日

9、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3.20%,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浙商银行基于产品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出,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10、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的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等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投资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本金和收益损失的可能性。如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发生倒闭、破产、清算或其他违约事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金损失或无法收回。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2、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持有理财子单元至某个理财周期结束或浙商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子单元时,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各个理财子单元的理财收益按理财周期结束时浙商银行公布的实际投资收益率计算。

风险示例: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终止或理财子单元某个理财周期结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结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能如期兑付投资本金和(或)收益,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3、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各个理财子单元的某个理财周期结束前, 投资人因无法提前赎回可能造成的损失。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将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降低。

5、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提供账单, 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浙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

7、提前终止风险

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浙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相应各理财子单元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本理财产品或理财子单元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面临产品收益率无法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8、兑付延期风险

如由于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资金,从而可能导致某个理财周期结束时投资者本金及收益不能按照约定到账日期到账,产生延期兑付,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损失。

9、产品成立风险

本理财产品理财子单元如设有成立金额下限的, 在理财子单元认购期结束后实际募集金额低于成立下限的,浙商银行有权视情况决定该理财子单元是否成立。该理财子单元不成立的,将导致投资者丧失其他的投资机会。

10、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浙商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合计24,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周期起始日	理财周期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70	2022/12/9	2023/1/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2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22/12/9	2023/1/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930	2022/12/13	2023/1/1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合计					24,00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等。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4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